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3-026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稀土")、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盛和")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和资源")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百瑞")为乐山盛和下属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3年6月,公司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为晨光稀土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0,000.00万元,为乐山盛和提供的担保金额为7,000.00万元,为科百瑞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000.00万元。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为晨光稀土提供担保余额为131,500.00万元,为乐山盛和提供担保余额为44,000.00万元,为科百瑞提供担保余额为8,000.00万元,公司累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1,5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晨光稀土、乐山盛和、科百瑞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生产经营和对外投资计划的融资需求,同意公司为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50,000万元(含之前数)的担保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保理等融资业务,本次预计提供担保总额占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4.92%。前述预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此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批准日止。担保方式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3年6月,公司为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晨光稀土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为20,000.00万元,为乐山盛和提供的担保金额为7,000.00万元,为科百瑞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000.00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1,500.00万元。

2023年6月期间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及累计担保余额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	2023年6月担保金额(万元)	累计担保余额(万元)	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1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控股子公司	建设银行五通桥支行		20,000.00	2.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3.04
2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控股子公司	兴业银行乐山分行		12,000.00	1.2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3.04
3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控股子公司	乐山农商银行五通桥支行		5,000.00	0.5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3.04
3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控股子公司	招商银行乐山分行	7,000.00	7,000.00	0.7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3.04
4	盛和资源	科百瑞	控股孙公司	招商银行乐山分行	3,000.00	3,000.00	0.3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50.86
5	盛和资源	科百瑞	控股孙公司	交行成都锦江支行		5,000.00	0.5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是	50.86
6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控股子公司	中行上犹县分行		29,500.00	2.94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是	67.11
7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控股子公司	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20,000.00	40,000.00	3.99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67.11
8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控股子公司	中信银行赣州分行		24,000.00	2.4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是	67.11
9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控股子公司	招商银行赣州分行		17,000.00	1.7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67.11
1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控股子公司	广发银行南昌分行		5,000.00	0.5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是	67.11
11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控股子公司	兴业银行赣州分行		10,000.00	1.0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是	67.11
12	晨光贸易	晨光稀土	控股子公司	浦发银行赣州分行		6,000.00	0.6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是	67.11
13	盛和资源	步莱铽	控股孙公司	赣州银行金元支行		5,000.00	0.5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60.31
14	晨光贸易	步莱铽	控股孙公司	交通银行赣州分行		1,000.00	0.1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是	60.31
15	晨光稀土	全南新资源	控股子公司	广发银行赣州分行		5,000.00	0.5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是	51.08
16	晨光贸易	全南新资源	控股孙公司	交通银行赣州分行		1,000.00	0.1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是	51.08
17	盛和资源	盛和锆钛	控股子公司	光大银行海口分行		20,000.00	2.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14.54
18	盛和资源	盛和锆钛	控股子公司	兴业银行海口分行		10,000.00	1.0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是	14.54
19	盛和资源	海南海拓	控股孙公司	光大银行海口分行		6,000.00	0.6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68.95
合计					30,000.00	231,500.00	23.11	-	-	-	-

注:

"乐山盛和"指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科百瑞"指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晨光稀土"指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南新资源"指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盛和锆钛"指盛和锆钛(海南)有限公司;

"海南海拓"指海南海拓矿业有限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723932995K
法定代表人	黄平
公司注册资本	36,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小区
成立时间	2003年11月17日
经营范围	稀土产品冶炼;稀土金属、稀土合金、稀土氧化物、稀土化合物销售;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公司持有晨光稀土100%的股权,晨光稀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00733418113Y
法定代表人	王晓东
公司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5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公司持有盛和稀土100%的股权,盛和稀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327623180826
法定代表人	王金镛
公司注册资本	1,4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峨边县沙坪镇核桃坪工业区
成立时间	2004年6月3日
经营范围	稀土金属的生产、来料加工、销售;稀土矿及其它有色金属矿、稀土产品及其应用产品、有色金属产品及其应用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和国家禁止流通的材料)购销;稀土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以及稀土应用产品的综合应用技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稀土和其它有色金属产品及应用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生产稀土产品及应用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乐山盛和持有科百瑞100%的股权,科百瑞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盛和资源为晨光稀土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20,000.00万元整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担保范围为在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贷款业务的情况下,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以及由此产生的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费用,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二)盛和资源为乐山盛和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7,000.00万元整

4、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5、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柒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三)盛和资源为科百瑞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3,000.00万元整

4、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5、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根据下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证下属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促进其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和整体发展需要。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是公司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下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证下属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促进其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具有充足的偿债能力,在提供担保时,公司会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所可能涉及的财务风险均属于可控制范围,不会对公司及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为上述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总额在年初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1,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3.11%。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慧辰 公告编号:2023-054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1,728,240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1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6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6号),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56.8628万股,并于2020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5,570.5882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7,427.451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88.3754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739.0756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756,443股限售股已于2021年1月18日上市流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23,977,642股已于2021年7月16日上市流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928,431股已于2022年7月18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限售股股东数量为8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 31,728,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7175%。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合计为 31,728,240股,将于2023年7月17日起上市流通。(因 2023年7 月16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 2023年 7 月 17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新疆良知正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良知正德企业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就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自慧辰资讯首次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A股股份,也不由慧辰资讯回购本公司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A股股份。若因慧辰资讯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慧辰资讯股票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慧辰资讯上市后6个月内如慧辰资讯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慧辰资讯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慧辰资讯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三、慧辰资讯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慧辰资讯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将不减持所持慧辰资讯股份。

四、本公司在持有慧辰资讯股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慧辰资讯股票的,每年减持股份的合计总数不超过慧辰资讯股份总数的10%,且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慧辰资讯股票的发行价。本公司减持慧辰资讯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以及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慧辰资讯首发前股份时将明确并披露慧辰资讯的控制权安排,保证慧辰资讯持续稳定经营。

六、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七、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慧辰资讯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慧辰资讯所有,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剩余慧辰资讯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慧辰资讯,则慧辰资讯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慧辰资讯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承合一(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聚行知(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就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自慧辰资讯首次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A股股份,也不由慧辰资讯回购本合伙企业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A股股份。若因慧辰资讯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慧辰资讯股票发生变化的,本合伙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慧辰资讯上市后6个月内如慧辰资讯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慧辰资讯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合伙企业持有慧辰资讯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三、慧辰资讯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慧辰资讯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合伙企业将不减持所持慧辰资讯股份。

四、本合伙企业在所持慧辰资讯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慧辰资讯股票的,每年减持股份的合计总数不超过慧辰资讯股份总数的10%,且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慧辰资讯股票的发行价。本合伙企业减持慧辰资讯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以及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合伙企业减持慧辰资讯首发前股份时将明确并披露慧辰资讯的控制权安排,保证慧辰资讯持续稳定经营。

六、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合伙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七、如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慧辰资讯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慧辰资讯所有,同时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剩余慧辰资讯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合伙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慧辰资讯,则慧辰资讯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慧辰资讯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上海琢朴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就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自慧辰资讯首次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A股股份,也不由慧辰资讯回购本合伙企业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A股股份。若因慧辰资讯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慧辰资讯股票发生变化的,本合伙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合伙企业在所持慧辰资讯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慧辰资讯股票的,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合伙企业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股份总数的100%,且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减持时慧辰资讯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等除权除息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合伙企业减持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以及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三、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合伙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四、如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慧辰资讯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慧辰资讯所有,同时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剩余慧辰资讯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合伙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慧辰资讯,则慧辰资讯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慧辰资讯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4、上海汇盼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永新县双赟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秉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信厚秉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就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一、自慧辰资讯首次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A股股份,也不由慧辰资讯回购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A股股份。若因慧辰资讯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持有的慧辰资讯股票发生变化的,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慧辰资讯、慧辰资讯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第九条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一)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3010号)。主要原因系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仍处于立案调查期间。因此,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含其一致行动人)新疆良知正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琢朴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新疆慧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聚行知(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承合一(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在公司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以及做出处罚决定后6个月内不能进行减持操作。此外,因公司所有持股的董、监、高均通过上述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间接持股,所以公司的董、监、高在公司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以及做出处罚决定后6个月内不能进行减持。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1,728,24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42.7175%;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1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新疆良知正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803,750	22.6238	16,803,750	0
2	上海琢朴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5,668,565	7.6319	5,668,565	0
3	上海秉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0,817	3.5959	2,670,817	0
4	聚行知(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508,300	3.3771	2,508,300	0
5	承合一(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41,700	1.6718	1,241,700	0
6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1,167,315	1.5716	1,167,315	0
7	永新县双赟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75,256	1.4477	1,075,256	0
8	上海汇盼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592,537	0.7978	592,537	0
合计		31,728,240	42.7175	31,728,240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的。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31,728,240	36
合计		31,728,240	36

六、其他说明

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含其一致行动人)新疆良知正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琢朴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新疆慧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聚行知(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承合一(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在公司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以及做出处罚决定后6个月内不进行减持。

七、上网公告附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7月8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3-030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将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具体公告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广芯封装基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广芯")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购了两笔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发行主体	产品代码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1	无锡广芯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	CSD-VY202336179	6,700	2023/7/7-2023/7/27	闲置募集资金	1.29%或2.90%	无
2	无锡广芯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	CSD-VY202336178	7,300	2023/7/7-2023/7/28	闲置募集资金	1.30%或2.91%	无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不可抗力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也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若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发行主体	产品代码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1	无锡深南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	CSD-VY202214704	6,010	2022/4/11-2022/7/20	1.50%或4.49%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24.70万元。
2	无锡深南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	CSD-VY202214705	5,990	2022/4/11-2022/7/20	1.49%或4.48%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73.52万元。
3	无锡深南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	CSD-VY202216136	24,990	2022/5/13-2022/8/11	1.50%或4.49%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92.43万元。
4	无锡深南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	CSD-VY202216137	25,010	2022/5/13-2022/8/11	1.49%或4.48%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276.27万元。
5	无锡深南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	CSD-VY202216659	11,749	2022/5/30-2022/7/20	1.50%或4.19%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24.62万元。
6	无锡深南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	CSD-VY202216660	11,751	2022/5/30-2022/7/20	1.49%或4.18%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68.63万元。
7	无锡深南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	HF225282	31,000	2022/6/22-2022/12/12	0.20%-3.5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514.26万元。
8	无锡深南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	HF225338	35,500	2022/7/22-2022/12/12	1.28%-3.5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486.79万元。
9	无锡深南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银行	CSD-VY202220737	5,499	2022/9/5-2022/9/29	1.50%或3.71%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5.42万元。
10	无锡深南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银行	CSD-VY202220738	5,501	2022/9/5-2022/9/30	1.49%或3.7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3.94万元。
11	无锡深南	银利多产品	本金保障型	中国农业银行	YLD2022000055	27,000	2022/11/17-2023/2/17	2.8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89.00万元。
12	无锡深南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	CSD-VY202225826	12,999	2023/1/6-2023/1/30	1.40%或3.87%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33.08万元。
13	无锡深南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	CSD-VY202225827	13,001	2023/1/6-2023/1/31	1.39%或3.86%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2.38万元。
14	无锡深南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	HF235008	30,000	2023/1/9-2023/5/25	1.28%-2.95%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329.75万元。
15	无锡深南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	CSD-VY202327639	13,999	2023/2/3-2023/5/25	1.40%或4.59%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59.60万元。
16	无锡深南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	CSD-VY202327640	14,001	2023/2/3-2023/5/26	1.39%或4.58%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96.77万元。
17	无锡深南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	CSD-VY202329360	10,550	2023/3/3-2023/3/29	1.40%或4.61%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34.64万元。
18	无锡深南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	CSD-VY202329361	10,450	2023/3/3-2023/3/28	1.39%或4.6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9.95万元。
19	无锡深南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	CSD-VY202332060	7,990	2023/4/6-2023/5/25	1.40%或4.59%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5.02万元。
20	无锡深南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	CSD-VY202332061	8,010	2023/4/6-2023/5/26	1.39%或4.58%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50.25万元。
21	无锡广芯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	CSD-VY202335246	7,200	2023/6/16-2023/7/4	1.39%或3.2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1.36万元。
22	无锡广芯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	CSD-VY202335245	7,800	2023/6/16-2023/7/5	1.40%或3.21%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5.68万元。
23	无锡广芯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	CSD-VY202335248	7,200	2023/6/16-2023/9/5	1.39%或3.80%	
24	无锡广芯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	CSD-VY202335247	7,800	2023/6/16-2023/9/6	1.40%或3.81%	
25	无锡广芯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	CSD-VY202335244	19,200	2023/6/16-2023/11/27	1.39%或4.20%	
26	无锡广芯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	CSD-VY202335243	20,800	2023/6/16-2023/11/28	1.40%或4.21%	
27	无锡广芯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	CSD-VY202336179	6,700	2023/7/7-2023/7/27	1.29%或2.90%	
28	无锡广芯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	CSD-VY202336178	7,300	2023/7/7-2023/7/28	1.30%或2.9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总金额为69,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五、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证实书。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七日